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采用EPC模式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05 15:12 访问次数：92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EPC模式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EPC模式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
工程地点	确山县	招标类型	EPC
工程规模	新建钢结构原材料仓库净高8m，面积2776m ² 。新建砖混结构生产车间净高8m，面积9600m ² ，对4800m ² 生产车间进行百级无尘室改造；新建钢结构成品仓库净高8m，面积6400m ² 。新建供水管网600m，预埋160mmPE管道；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500m，预埋400mm波纹管，设置观察井30处；配套1000KVA变压器3台、配电柜3套及配套线缆等变电设施；配套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空气过滤器等用气设施3套。（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经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中标人	河南京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邱运卿 20104100669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张鹏 豫241060805873
中标价	设计报价：0.985% 施工报价：98.86%		
中标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中标质量	合格
招 标 人：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18300728766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招标人：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8300728766 2024年11月5日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 机构人员			
	苏先生（招标人）	联系电话	18300728766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政府网站
找编

中标通知书

河南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采用EPC模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10-1）招标文件
和你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设计报价：（大写）百分之零点玖捌伍

（小写）0.985%

施工报价：（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捌陆

（小写）98.86%

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
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质量：合格

设计负责人：邱运辉 20104100669（姓名及编号）

项目经理：张鹏 豫241060805873（姓名及编号）

中标人应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年11月5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
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 EPC 模式采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EPC模式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确山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钢结构原材料仓库净高 8m，面积 2776m²。新建砖混结构生产车间净高 8m，面积 9600m²，对 4800m² 生产车间进行百级无尘室改造；新建钢结构成品仓库高净 8m，面积 6400m²。新建供水管网 600m，预埋 160mmPE 管道；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 500m，预埋 400mm 波纹管，设置观察井 30 处；配套 1000KVA 变压器 3 台、配电柜 3 套及配套线缆等变电设施；配套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空气过滤器等用气设施 3 套；
（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经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3. 项目水、电、路、通信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接驳等工作；4.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金额为 4000 万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元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暂定 叁拾玖万肆仟元 (¥ 394000.00 元), 最终设计费=财政评审金
额×成交费率;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暂定 叁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元 (¥ 39544000.00 元), 最终施工费=
财政评审金额×成交费率;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联合体牵头人 贰 份,联合体成员方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确山县瓦岗镇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30072876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1725MACK38UU12

地址: 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93837808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账号: 411725010100107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1700786219345T

地址: 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6-2612503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2533048166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认可的并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确山县文化路。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1.10.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质量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1 保密：按国家规定。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最终结算价款的 3%（不含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适时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坐标、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适时按需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规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了按照通用条款第4.1条的约定履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依法合规的设计增值税发票和工程建筑安装增值税发票，提供的发票金额应与发包人实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一致；

(2)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14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

(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自主协调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费用含入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等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管理要求；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1)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4) 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6)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

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③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 上述各项工作或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不得改变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

(18)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9) 劳务聘用

①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②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8)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29)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张鹏；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贰级；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060805873；

联系电话：13598920780；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4.3.4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最高上线 0.5 万元/每年。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 500 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 500 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4.3.6

（1）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依照第 4.3.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直接执行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7 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

增加 4.4.4

(1) 承包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并应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 22 天。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4)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由双方依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分包的选择确定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并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具体设计义务增加如下：

（1）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等。

（3）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设计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4）承包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本项目设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6) 本合同签订 14 日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设计需要, 提供设计工作人员安排 (含整个设计周期、驻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人员)。

(7)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如不发生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规模发生变化造成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保证结算总金额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否则超出部分承包人作让利处理,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 (设计图纸, 计算书, 文书等) 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设计及有关资料 (设计图纸, 计算书, 文书等)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必须为可修改版) 制作成光碟提交发包人。

5.1.2 设计阶段审查

承包人在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料, 按照单项工程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他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设计文件	12 份	含电子文档 (PDF 版本 1 份)
2	施工图	12 份	含电子文档 (PDF 版本 1 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建设单位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样品在使用前不低于 14 天前报送样品和资料，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不得采购、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本工程合同范围所有部位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的生产加工制作场区。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工程单价费用中（发包人应承担的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统一由承包人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七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发生或造成上访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2024年11月5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1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按国家规定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5年1月3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双方协商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国家规定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县工程质量服务站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县工程质量服务站有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河南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后14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和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国家规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具体明确如下：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计算。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施工同期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计算，该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价格计算，若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的材料单价，则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单价计算。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国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国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国家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中标价即为合同暂定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

非承包人原因具体如下：

A、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

B、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功能、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

C、经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D、监理批准的现场签证（指以上三种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下的签证）；

E、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F、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用的支付：承包方按照发包人设计指令完成方案评审并通过政府部门评审后，发包人支付承包方设计费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支付至承包方设计费的 95%；项目完工并经配合验收合格后，向承包方支付至已完成设计图纸设计费的 100%；

(2)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总造价 30%，后续工程按实际进度进行拨款，工程完工后按竣工结算的 97%进行拨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一年到期后支付。

(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双方协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双方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内容具体、明确, 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 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 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 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 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 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 及承包人应继

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及发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应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4) 其他。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施工方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